穗天环罚〔2015〕177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黄镇宏（“潮汕砂锅店”经营者）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风栗园北巷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实：当事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于2015年4月起在上址开业，主要经营餐饮业，厨房设有1个炒炉，产生的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水经简单隔油隔渣后直接排放。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引起群众投诉。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015年8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天环听告[2015]15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经审核，上述违法事实清楚，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四）的条规定，本局拟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居民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并拟作出处罚决定如下：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月28日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510665

 联系人：李云归、周春华 电话：85553314）